

中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佑安医院委员会

京佑党字〔2019〕11号



中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

现将《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章程（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章程 (试行)

序 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创建于 1956 年,原名北京第二传染病医院。1989 年更名为北京佑安医院,2003 年成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首都医科大学第九临床医学院。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几代佑安人的不懈努力,医院取得了长足发展,成为集医疗、教学和科研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甲等专科医院。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促进医院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第二条 医院性质: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第三条 医院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简称:北京佑安医院;英文名称:Beijing You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第四条 医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100069。医院网址为: <http://www.bjyah.com/>。

第五条 法人地位:医院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领导体制: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第七条 功能定位：医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任务，是北京市属三级甲等专科医院，以感染、传染及急、慢性相关性疾病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和重点学科。承担高等医学教育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医学研究以及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第八条 医院理念：让每一个职工每一天都能以愉快的心情走上他的工作岗位；让每一个病人每一次都能以简捷的方式得到满意的医疗服务；以医务人员为本、以病人为中心，创建人民满意医院。

第九条 医院宗旨：以服务患者为中心，以医务人员为主体，以社会公益为导向，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和健康需求，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传承北京佑安医院优良传统，培养优秀医学人才，引领医学科学发展，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第十条 医院愿景：建设研究创新型医院、资源节约型医院、人文和谐型医院。

第十一条 党组织设置形式：医院设立党委一个，下设党支部若干个，设立党委办公室。

第二章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举办主体代表政府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

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三条 举办主体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

第十四条 举办主体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五条 举办主体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政府投入等挂钩。

第十六条 举办主体任免医院领导人员，开展年度和任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

第十七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八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医院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条 医院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学校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教

育及继续医学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

（六）承担涉外医疗服务和国家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

（七）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八）承担北京市医院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

第二十二条 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三条 医院接受国家相关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二十四条 医院成立中国共产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设党委委员若干名，其中，设书记 1 名，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副书记 1-2 名，纪委书记 1 名。

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

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党委每届任期 5 年。

第二十五条 医院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医院得到贯彻执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参与医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决策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领导医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领导医院文化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六条 明确医院党委和行政管理的关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医院管理统一起来，明晰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有力、运转顺畅的医院治理机制。

第二十七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医院预算。

第二十八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纪委书记是医院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每届任期 5 年。

第二十九条 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格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关

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的监督；强化党纪教育，建设医院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督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三十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领导班子设院长 1 人，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院长是医院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设副院长若干人，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教学、科研及财经管理等各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中共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二条 院长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医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重要资源配置方案、年度预算等；

（二）组织制订和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和岗位职责；

（三）组织制订医院管理规章制度；

（四）落实政府办医目标，组织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落实控制医疗费用增长目标，加强学科队伍建设；

（五）负责组织制订和实施体现公益性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和符合行业特点的内部薪酬分配制度；

（六）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第三十三条 医院领导班子的任期及退出：

医院领导班子每届任期 5 年，届满可以连任。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达到退休年龄界限、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职、本人提请辞职等情况，由中共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应当贯彻党和国家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班子成员的任期目标，根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确定。

第三十五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第三十六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

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根据医院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教育、科研、药事、伦理、设备、采购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在科室推荐、主管职能处室和纪委审核基础上，产生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及专家库成员，秘书处可设在相关职能处室。

第三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等讨论确定。同时，根据会议议题，邀请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专业委员会会议应规定最低参会人数，并按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不适宜公开的会议内容应予保密，并遵循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四十条 专业委员会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换届。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一条 医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医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职代会每年举行 1-2 次，医院职代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听取和审议院领导班子工作报告；

（二）审议医院重要规章制度调整、薪酬制度改革、医院重大改革事项、人才发展规划及激励机制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三）围绕中心议题对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

意见和建议；

（四）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根据群众和代表的意见，向医院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五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二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处室和临床医技科室。

职能处室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三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包括正（副）科主任、支部书记、护士长等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制定部门管理细则，完善民主决策制度、核心组会议制度以及部门全体会议制度。

第四十四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工作需要，选拔任用内设机构负责人。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的好干部选拔到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加强管理、考核，激励内设机构负责人牢记使命，认真履职。

第四十五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聘期一般为 3 年。

第六节 群团组织

第四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医院成立工会，依法保护职工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医院工会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围绕医院中心任务，团结动员职工为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做贡献。负责职代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

第四十七条 医院成立团委，切实做好引领青年，凝聚青年工作，健全组织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增强组织活力。

第四十八条 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创新，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

第五章 决策机制

第一节 集体决策

第四十九条 医院坚持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经医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原则。医院集体决策的形式有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和职工代表大会。

医院党政主要领导有义务通报相关情况，在召集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前，要向其他党委委员或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提交会议讨论的基本情况；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通

报集体决定程序和会议决定。

会议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

会议讨论中，凡涉及与某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有关系的议题，该参会人员应该回避。

第五十条 党委会：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并享有表决权，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党委书记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党委会主要讨论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

党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形成会议决定。党委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

第五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院长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

院长办公会主要讨论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方案、重要人事事项及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在领导班子成员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院长综合班子成员意见做出会议决定。

院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周召开 1 次；院长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

第五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由工会召集并主持，全体职工代表参加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主要听取和审议医院工作报告、重要规章制度调整、薪酬制度改革、医院重大改革事项、人才发展规划及激励机制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2 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出席方可举行，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第二节 辅助决策

第五十三条 各专业委员会：医院各学术、医疗、教育、科研、药事等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每次就涉及医院发展的重要议题进行深入讨论决策；对于“三重一大”事项，会议一般不形成具体决策，讨论意见建议将作为医院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五十四条 医院运行管理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有效激励的原则，科学整合院内外各方资源，建立合理机制实现优质高效，促进医院平稳健康发展。

第五十五条 医院运行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有机协调、切实可行、有

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制订，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党委会研究决定；部门工作计划由本部门核心组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请院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明确考核奖惩机制。相应责任人对上级领导和医院负责，受上级领导和全院职工监督。

第二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十六条 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逐步完善岗位结构比例，实现各类人员由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完善高端人才、优秀人才引入机制，对特色学科进行重点的人才支持，促进学科发展。

第五十七条 医院严格落实国家人事政策，探索符合医院实际的分配制度，不断完善员工薪酬体系，突出“重技术、重实效、重贡献”。医院以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为原则，实行量化考核和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热情，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第三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五十八条 医疗质量与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临床医技科室在院领导班子领导和医务处、医院

感染管理处、药学部、护理部等职能部门联合指导下，全面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医疗核心制度。

医院实施严格的医疗服务准入管理。对拟新增或调整的诊疗科目、拟开展的新技术和新项目、拟使用的临床新药等，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院内管理流程，经由相关专业委员会审查、完善风险评估后，必要时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并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九条 医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结合“三基三严”制定并不断完善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制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通过经费和制度优先保障中青年业务和管理骨干人员的职业化培养。制定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全员能力素质。

第六十条 医院高度重视临床科学研究，发挥学术引领作用。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医院科研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科研工作。医院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鼓励各类人员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六十一条 医院经费来源为上级补助收入和事业收入。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六十二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六十三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四条 医院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第六十五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建立机制，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六十六条 医院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主管部门对医院进行的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等监督、审计。

第六十七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五节 基础运行管理

第六十八条 医院基础运行管理秉承“服务病人、服务临床一线”的原则，依据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发展要求，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保障服务。

第六十九条 医院基础运行管理对象涉及物资、设备、信息、服务等内容。对物资设备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经济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大力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以建设节约型医院为目标，倡导技术革新和管理持续改进。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七十条 优化党组织设置：坚持应建尽建，将支部设在科室上，确保党组织全面覆盖医院各内设机构。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可联合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一般控制在50人以内。

第七十一条 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按照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要求，用好“一规一表一册一网”载体，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制度，严格执行党支部按期换届制度，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

第七十二条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要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党支部要参与科室重大问题的决策，推动党组织活动与医院工作有机融合，在急难险重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带动职工积极投身医院改革发展事业，促进医院和谐稳定。

第七十三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把发展党员政治关，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医务人员入党。探索建立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

党员培养成医疗、教学、科研、预防、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第八章 监督机制

第七十四条 党纪监督：医院健全党委的领导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医院实行。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的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七十五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医院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医院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

医院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制度，对党内重大事项，“三重一大”事项等以院内 OA、会议等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保障医院决策和管理制度的高效落实，并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七十六条 政府监督：医院应保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配合相关巡查，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七十七条 社会监督：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落实结果反馈，建

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九章 员工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十八条 本章所指医院员工包括全体在编职工和合同制职工等。

第七十九条 医院员工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八十条 医院员工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医院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八十一条 医院员工在同等条件下公平享有职业发展机会，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第八十二条 医院员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处分及其他关系自身利益等事项享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医院应明确员工表达异议和申诉的程序和归口管理部门。

第八十三条 医院充分保障员工良好的工作环境，主动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本院员工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第八十四条 医院员工有权监督医院管理工作。医院员工有权就医院运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医院相关部门举报。并有权对医院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医院建立有效机制保障员工实现监督权。

第八十五条 医院员工有权参与医院管理决策和业务活动，对各项工作中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享有知情权。

第八十六条 医院员工应该发扬救死扶伤精神，贯彻国家卫生工作方针，遵纪守法、服从指挥、勤奋工作，主动提高自身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第八十七条 医院员工是医院的形象代言人和维护者，有义务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服务形象，维护医院声誉和权益。

第八十八条 医院员工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患者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八十九条 医院离退休职工、外包服务人员等按宪法、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和医院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章 文化建设

第九十条 文化建设是医院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传承弘扬北京佑安医院优良传统，创新文化建设手段，将文化建设与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相结合，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塑造医院及医务人员的良好形象，不断增强医院凝聚力，推动医院科学健康发展。

第九十一条 医院文化主题：尊道厚德、互佑平安。

第九十二条 医院的院徽：佑安龙腾图。

第九十三条 医院的院训：求实、奉献、精湛、创新。

第九十四条 医院的院歌：《北京佑安医院之歌》。

第九十五条 医院的院花：月季花。

第九十六条 医院的院树：银杏树。

第九十七条 医院的精神：牦牛精神。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医院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九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北京佑安医院党委。

